

期货保证金风险控制安上“电子眼”

期货保证金风险监控中心昨日正式成立 尚福林指出, 期货保证金安全是期货市场稳步发展的基础

□本报记者 商文 周坤

作为能够及时发现期货保证金风险存在隐患的“电子眼”, 中国期货保证金风险监控中心昨天在北京正式成立。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在出席“中国期货保证金风险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典礼”时指出, 期货保证金安全是期货市场稳步发展的基础, 关系到期货市场的长治久安,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其对市场的信心, 有关各方必须高度重视做好这项工作。

尚福林说, 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期货市场的发展, 积极推进期货市场各项基础性工作的建设。为进一步夯实期货市场运行基础, 迎接金融期货的诞生,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发展期货市场的要求, 证监会部署了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等一系列基础性工作, 监控中心的成立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尚福林要求, 监控中心要认真履行“电子眼”职能, 及时发现保证金风险隐患; 证监会派出机构要督促辖区内期货公司认真落实保证金安全存管的各项规定要求, 为“电子眼”充分发挥功能打好基础, 及时发现和通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期货结算银行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提高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为保证金安全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同时, 希望广大期货投资者正确理解和积极配合保证金安全存管工作。



监管部门与监控中心将陆续在全国部署监控系统 本报记者 徐汇 摄

中国期货保证金风险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 由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出资兴办, 是非营利性公司法人。其基本职能是及时发现并报告期货保证金被挪用的风险状况, 配合期货监管部门处置保证金风险事件。

据了解,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工作于去年 10 月开始在深圳地区试点, 经过几个月的调整、完善, 监控系统已达到设计标准, 各期货公司也已按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要求规范保证金存取业务。下一步, 监管部门与监控中心将陆续在全国部署监控系统, 届时, 期货保证金不仅将被纳入监控中心“电子眼”的视野, 期货投资者还可向所在期货公司索要查询密码, 直接登录监控中心网站查询自己的交易和资金状况。监控中心查询服务系统还可代期货公司履行通知客户结算情况的义务。上月, 监控中心已与深圳地区所有期货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今后, 这项工作将随监控系统的部署向全国所有期货

公司推广。证监会副主席范福春及有关单位代表出席了典礼。会上, 监控中心有关负责人呼吁, 希望期货市场的投资者增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观念, 改变以现金方式以及通过非指定账户办理期货保证金存取的习惯, 以便监控系统更好地发挥作用。

“电子眼”是如何看管保证金的?

□本报记者 商文 周坤

今后, 一旦出现投资者存入期货经纪公司中的客户保证金被挪用的情况, 监管部门将会及时发现, 及时处理。这一切, 都得益于昨天刚刚成立的中国期货保证金风险监控中心监控系统。监控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 如果每个投资者都能积极有效地使用监控中心平台, 及时登录界面查询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 保证金的安全性将得到很大提高。

据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晋生介绍, 这套监控系统包括核对和查询服务系统。核对系统将集中所有有关信息, 通过计算核对信息的正确。如果发现涉及挪用保证金, 危害保证金安全的行为, 系统将会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报警信号。

而查询服务系统则直接面对投资者。投资者可以通过自己的登录密码登录界面, 查询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 对现有资金及交易情况有一个即时的认知和判断。

张晋生指出, 在收到报警信号的情况下, 监管部门将本着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的的原则来进行。监管部门首先要对各方数据进行比对, 对数据不一致的原因进行分析。如果确实出现了保证金被挪用的情况, 监管部门会通过派出机构到公司进行了解。

张晋生表示, 从目前监测的实际情况来看, 期货公司情况总体基本良好。个别公司存在的一些问题, 如历史遗留问题等, 都在监控范围内。而监控中心每年的运行费用, 由作为主要股东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从手续费中提取, 监控中心是非营利性的机构, 不存在盈利, 也不存在返还。

张晋生告诉记者, 目前该系统的运行范围仅限于深圳地区。下一步, 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部署, 目前仍需要一些准备工作。比如期货公司要把所有账户报送上来, 进一步理清与客户之间的资金关系, 而作为客户要了解并能熟练掌握上网查询的操作方法。这些系列工作的开展速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全国部署推进的时间。张晋生强调, 如果每个期货投资者都能够积极参与其中, 保证金的安全性将得到很大提高。

股票上市退市交易所说了算

- 明确交易所对证券上市和暂停、终止上市的审核权
- 股票首次上市股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
- 连续三年亏损暂停上市后第四年中报仍亏损, 不再直接退市
- 证券交易所设立上市委员会, 建立了上市复核制度

□本报记者 王璐 黄金滔

沪深证券交易所今日分别发布了《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稿)》, 并自即日起正式施行。新版上市规则是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 夯实市场基础制度, 进一步推动市场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

从内容上看, 此次修订体现了规范和发展并重的思路, 致力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对此,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 此次修订是根据新《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的, 是新“两法”精神的深入贯彻和落实, 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明确了交易所对证券上市、暂停和终止上市的审核权。新“两法”在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的很多方面进行了调整,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便是取消了证监会对证券上市的行政许可, 将股票上市、暂停和终止上市的审核权界定为交易所的法定职权。

第二, 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中, 这一点得到明显体现。第二, 修订了首次上市、恢复上市和退市环节的相关内容。新规则明确了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本总额应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这一规定高于新《证券法》规定的三千万的上市条件, 为今后开设创业板预留了空间。

对暂停、恢复和终止上市环节新规则也进行了修改, 如连续三年亏损暂停上市后若第四年中报仍然亏损, 不再直接退市, 而将根据新《证券法》规定到第四年年报披露后视盈利情况再作决定; 明确了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决定需要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等。

新规则还明确了股票首次上市的事前审核, 建立了上市复核制度。证券交易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股票上市、暂停和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 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当事人对证券交易所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三,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战略投资者的持股上市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此外, 新规则还根据新“两法”的有关规定, 增加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信息披露监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制度; 调整了对外担保的披露标准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相关内容; 增设了增加回购的规定; 并根据新“两法”修改了有关用语的表述等。

其次, 此次修订是结合前次修订后一年多的实施情况等进行的, 是对原先不足的进一步完善, 这突出表现在:

第一, 针对个别公司不配合监管, 拒绝按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形, 新规则指出交易所可视情形向市场披露监管情况, 这将有助于强化监管效果。

第二, 取消半年报的例行停牌制度, 简化上市公司收购时的停牌等。新规则仅对涉及分红预案、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等临时公告进行停牌, 并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停牌时间由一天缩短为 1 小时, 三年内不向他人转让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此外, 根据实践调研结果, 新规则调整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拓展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范畴。

第三, 取消半年报的例行停牌制度, 简化上市公司收购时的停牌等。新规则仅对涉及分红预案、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等临时公告进行停牌, 并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停牌时间由一天缩短为 1 小时, 三年内不向他人转让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战略投资者的持股上市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 股票异常波动情形认定更为灵活
- 对股权分置改革过渡期间的有关事项作出原则性安排

牌制度, 简化上市公司收购时的停牌等。新规则仅对涉及分红预案、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等临时公告进行停牌, 并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停牌时间由一天缩短为 1 小时, 三年内不向他人转让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此外, 新规则还根据新“两法”的有关规定, 增加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信息披露监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制度; 调整了对外担保的披露标准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相关内容; 增设了增加回购的规定; 并根据新“两法”修改了有关用语的表述等。

其次, 此次修订是结合前次修订后一年多的实施情况等进行的, 是对原先不足的进一步完善, 这突出表现在:

第一, 针对个别公司不配合监管, 拒绝按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形, 新规则指出交易所可视情形向市场披露监管情况, 这将有助于强化监管效果。

第二, 取消半年报的例行停牌制度, 简化上市公司收购时的停牌等。新规则仅对涉及分红预案、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等临时公告进行停牌, 并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停牌时间由一天缩短为 1 小时, 三年内不向他人转让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此外, 根据实践调研结果, 新规则调整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拓展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范畴。

新的会计准则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中率先施行, 准则第 1 号也结合了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要求发行人披露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等。

■相关新闻

交易量与保证金增量未同步 期市火爆引发风险隐患

□本报记者 商文 周坤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主任、中国期货保证金风险监控中心主任杨迈军在此间透露, 尽管今年前四个月, 期货市场交易量同比出现明显上升, 但保证金增量并不是很大。

来自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数据显示, 今年前四个月, 期货市场共成交 5.9 万亿元, 去年同期仅为 4 万亿元, 同比增长 46.85%。其中, 4 月当月即成交 1.7 万亿元, 同比增长了 50%以上。

杨迈军解释, 期货市场交易量的大幅攀升主要是由行情的火爆带来的。

自 2006 年初以来, 商品市场进入一个更为波澜壮阔的上涨行情, 特别是铜、原油、天胶等工业品纷纷创出新高。在伦铜突破 8000 美元大关的刺激之下, 沪铜走势也是芝麻开花节节高, 仅“五一”节后的一周, 短短五天的交易日, 就有三天封住涨停。以文华财经的沪铜指数为例, 截至 5 月 15 日达到的最高点 84530 元/吨, 沪铜较去年年底 12 月 30 日的收盘价 41643 元上涨了 42887 元。不到半年的时间, 价格已经翻了一番。

同时, 天胶也不甘示弱, 供应紧张需求旺盛所导致的库存偏低的担忧推动胶价大幅走高, 价格以涨停方式突破前期高点。沪胶指数 5 月 15 日创下 26327 元的新高, 较“五一”节前上涨近 4700 元, 一周的时间涨幅超过惊人的 20%, 成为继沪铜之后的又一匹黑马。

对于这一情况, 杨迈军强调, 当前, 期货市场上很多品种已经涨幅很高, 波动比较剧烈, 风险也随之开始显现。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已经在提醒交易者注意投资风险, 而监管部门对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风险控制表示出了特别的重视。

同时, 杨迈军也表示, 随着整个市场基础制度的完善, 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 股市日趋向好, 资本市场中的投资者需求也进一步表现出来。应该说, 期货市场将在今年也迎来一个比较好的发展。

金融期货准备推出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望近期成立

□本报记者 商文 周坤

中国期货保证金风险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晋生昨天向上海证券报表示, 作为监控中心成立的背景之一, 金融期货也将准备推出。

张晋生指出, 近几年来, 商品期货的发展速度很快, 连续 5 年增速达到 50%以上。但从目前来看, 我国现有的商品期货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然而随着市场的发展, 特别是金融期货的推出, 中国期货市场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

张晋生表示, 期货市场越发展, 就越需要加强监管。这就是中国期货保证金

说, 保障基金将按照取之于市场, 用之于市场的基本原则, 其使用在严格区分风险责任、投资者权益的基础上, 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则来办理。

至于保障基金的规模, 杨迈军表示, 还没有最终确定。但基本思路是: 一要基本满足当前期货市场出现保证金问题处理的需要; 二要为今后市场发展的需要打下基础。杨迈军说, 随着市场的发展, 特别是金融期货的推出, 期货交易规模必然会有一个大的成长, 基金规模也会随之调整。

当问及即将建立的保障基金和监控中心之间的关系定位时, 杨迈军指出, 监控中心主要是对投资者保证金安全的状况进行监测。监控中心将通过交易所, 对客户交易信息, 投资者在银行中权益变化信息, 以及期货公司每天的结算信息这三方面的信息进行比对, 来监测和发现保证金有没有被挪用。一旦发现可疑情况, 系统就会报警, 通过监管部门依照正常的监管程序, 来处理这些可疑情况。

“保障基金与监控中心之间的关系如何定位, 等到保障基金成立时就会明确了。”杨迈军说。